

股 本

本節提供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信息。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5,128,485元，包括95,128,48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股份拆細及若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該等假定），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	股份數目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從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於獲得任何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或買賣H股。

地位

非上市股份及H股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被視為同一類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我們股份的股息將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均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轉換須已通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流程並遵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

股 本

序，且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該類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需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非上市股份以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及時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無需進行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所作出的該等事先[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類別股東表決。我們首次[編纂]後在香港聯交所申請任何經轉換股份[編纂]，須以公告方式預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非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編纂]。經轉換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實際或被認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及／或現有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的已發行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有關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和存放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集中登記和存放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以及H股的[編纂]及[編纂]情況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已實施四個僱員激勵計劃。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僱員激勵計劃」。